

平安产险（上海）公共营业场所火灾责任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上海）公共营业场所火灾责任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公共营业场所（简称“被保险营业场所”）发生火灾、爆炸，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以免赔额和按免赔率计算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由地震、火山爆发、地下火、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引起的火灾。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间接损失；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六）因被保险营业场所的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被保险营业场所，再经被保险营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 （七）未经开业前消防检查或检查结果不合格仍擅自投入运营的被保险营业场所发生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三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